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
2樓

承辦人：劉國軒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分機
8366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l7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635041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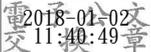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350413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7年1月2日府都建字第10635041300號令註銷本
府106年11月15日府都建字第10635000800號令訂定「臺北
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申請書表格式」一案，請
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
第072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9號。
- 二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都市發展局代決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635041300號



註銷本府106年11月15日府都建字第10635000800號令訂定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申請書表格式」，並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